# 法院公告

#### 王萨日娜:

本院受理的(2021)内 0521 民初 6417 号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办事处思 彤通讯销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 告诉请:1. 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13000 元,支付利息 3380 元,合计 16380 元;2.要 求被告给付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5%计算的利息;3. 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 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 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 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 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 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蔚海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蔚海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王生: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王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冯果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冯果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 李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海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 民初 12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梁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梁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王红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红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 民初12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包瑷琪、李梓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包瑷琪、李梓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张国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国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 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韩振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韩振家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7102 民初 13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 多斯市盛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周云 海、乌仁、周强、高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易兴物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 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泰煤炭运销有限员 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泰煤炭运销自偿公司、周云海、乌仁、周强、高敏追追诉状 组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易兴物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给付原告以物抵债代偿款 5991733 元及利息 763543.8 元; 2、判令全部被告给 付原告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保密接 人员银行间同业折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易兴 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市易兴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周云海、乌仁、周强、高敏平均承担原告损失 665749 元及物抵债代偿款 5991733 元及利息 763543.8 元;4、本案的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追加被告申请书、转普裁定书、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李义军

本院执行的白俊峰申请执行李义军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 书:1, (2021)内 0602 执恢 1984 号执行通知 书,责令你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内 0602 民 初 991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2, (2021)内 0602 执恢 1984 号报告财产令, 要求你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 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3, (2019)内 0602 执恢 1610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继续查 封被执行人李义军所有的登记在孙亮名下 的乌拉特中旗中联国际城 44 号楼 3 单元 602 号房产一处。4, (2021)内 0602 执恢 775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李义军 在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乌中 法民初字第 1446 号民事判决书中与孙亮之 间享有到期债权。5, (2021) 内 0602 执恢 1984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 义军所有的登记在孙亮名下的乌拉特中旗 中联国际城 44 号楼 3 单元 602 号房产一 处。6,位于乌拉特中旗中联国际城 44 号楼 3 单元 602 号房产一处作出的评估报告书 一份,评估价格为:152578 元整。请你自公 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 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 白锦平、鄂尔多斯市荣玛电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樊明圆诉被告白锦平 鄂尔多斯市荣玛电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9400 元; 2、请求法院 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利率四 倍向原告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3、要求被 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 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 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速裁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吴连贵: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玉兰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吴连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执 1655 号执行裁定书(提取被执行人吴连贵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 0602 执恢 1331 号参与分配款 119496.96 元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账户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4日

# 牛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牛海峰追偿权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0602 民初 929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内容摘要:一、被告牛海峰于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之日偿还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 1046139. 14 元; 二、被告牛海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给付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利息 122876 元; 三、被告牛海峰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原告内蒙古 兴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代偿款 1046139.14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13 日 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 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 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369.7 元, 由被告牛海峰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兵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和谐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21) 内 0602 民初 1248 号民事判决书,提载(2021)内 0602 民初 1248 号民事判决书,撤载(2021)内 0602 民初 124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依法改判驳回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2 号窗口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郭海荣:

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朱亭诉被告郭海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 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监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监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政监狱,是出答辩状的,以是一种,以及任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白锦平、鄂尔多斯市荣玛电子科技贸易有

本院受理的 (2021) 内 0602 民初 2900 号原告樊守理诉被告白锦平、鄂尔多斯市 荣玛电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今被告偿还原告 借款本金 506250.00 元: 2、请求人民法院 依法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利 率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 3、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 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中心三楼三号审判庭应诉, 逾期则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 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三号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